

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一、概况	2
(一) 部门(单位)职责	2
(二) 机构设置	3
二、2021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	3
三、2021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7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9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2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3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23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四、名词解释	31

一、概况

(一) 部门(单位) 职责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加强农村党组织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2. 负责拟订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村镇建设等规划，组织农村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加强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群众生活环境。

3. 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促进农民增收。

4. 负责抓好义务教育、人口和计划生育、民政事务、救灾救助、就业培训、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和新型合作医疗实施等工作，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发展。

5. 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6.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强化信访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7. 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办事处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

二、2021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1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7,188.23 万元，支出总计 17,188.2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各减少 2805.32 万元，

下降 14.03%。主要原因是：上级拨入专项资金经费如科学技术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等支出减少。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6,978.3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5,752.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4,170.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582.3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2.7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1,225.32 万元，占收入合计 7.22%。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6,968.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47.79 万元，占 21.50%；项目支出 13,320.36 万元，占 78.5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5,752.98 万元，支出总计 15,752.9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各减少 3,256.59 万元，下降 17.13%。主要原因是：上级拨入专项资金经费如

科学技术等支出减少；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5212.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2.22%，主要原因是上级单位拨入专项经费如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170.6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3.51%。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776.63 万元，下降 21.04%。主要原因是：上级拨入专项资金经费如科学技术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等支出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170.6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908.81 万元，占 27.58%；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788.75 万元，占 5.57%；教育（类）支出 142.01 万元，占 1.00%；科学技术（类）支出 341.57 万元，占 2.4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552.16 万元，占 3.9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22.25 万元，占 18.50%；卫生健康（类）支出 483.38 万元，占 3.41%；节能环保（类）支出 33.50 万元，占 0.24%；城乡社区（类）支

出 2,306.71 万元,占 16.28%; 农林水 (类) 支出 1,407.46 万元,占 9.93%; 交通运输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类) 支出 1,100.20 万元,占 7.76%; 商业服务业等 (类) 支出 6.90 万元,占 0.05%; 金融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援助其他地区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类) 支出 97.50 万元,占 0.69%; 住房保障 (类) 支出 212.41 万元,占 1.50%; 粮油物资储备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类) 支出 166.98 万元,占 1.18%; 其他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债务还本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债务付息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057.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70.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0.20%,主要原因是上级拨入专项资金经费如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支出增加。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人大事务 (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年初预算为 5.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人大事务 (款) 代表工作 (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0 万元,决算

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代表活动经费等支出增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人大事物经费等支出增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83.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3.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及追加奖金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5.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6.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单位拨入专项资金经费增加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2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7.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及追加奖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档案事务（款）其他档案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3 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单位拨入专项资金经费增加。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1.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7.4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社区治安管理经费增加。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1.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经费增加。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2.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7.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单位拨入专项资金经费增加。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单位拨入其他教育管理事物活动经费支出增加。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6.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单位拨入教育经费增加。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1.5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单位拨入专项资金经费。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年初预算为 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1.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比较多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5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单位拨入文化旅游建设资金经费。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1.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安排合理。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单位拨入专项资金。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年

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8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单位拨入专项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其他优抚支出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5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单位拨入专项资金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单位拨入专项资金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安排合理。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6.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残疾人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临时救助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9.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6.3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单位拨入专项慰问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

元，支出决算为 2141.8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单位拨入专项资金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单位拨入专项资金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6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单位拨入专项资金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7.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9.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5.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单位拨入专项资金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28.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部分在 22 年支付。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单位拨入专项资金经费。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单位拨入专项资金经费。

节能环保支出（类）可再生能源（款）可再生能源（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单位拨入专项资金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单位拨入文明城市创建补助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5.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7.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单位拨入专项资金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5.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7.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预算。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7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预算。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4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2.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8.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预算。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5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预算。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单位拨入专项资金经费。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安排合理。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单位拨入专项资金经费。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0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单位拨入专项资金经费。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单位拨入专项资金经费。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3.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1.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单位下拨专项补助资金。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2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单位下拨专项补助资金。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2.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8.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单位下拨专项补助资金。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单位下拨专项补助资金。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单位下拨专项补助资金。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00.2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单位追加经费。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9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单位追加经费。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7.5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单位追加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78.43万元，支出决算为169.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出公积金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5.12万元，支出决算为43.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出公积金调整。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单位下拨专项补助经费。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单位下拨专项补助经费。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其他消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其他消防事务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37.8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435.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202.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82.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3%。与 2020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20.04 万元，增长 48.95%。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等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82.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1,506.80 万元，占 95.22%；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75.58 万元，占 4.78%；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2.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90%，主要原因是上级单位下拨经费。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

元，支出决算为 367.5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单位下拨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6.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3.9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单位下拨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3.2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单位下拨经费。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单位下拨经费。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6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单位下拨经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有资本经营（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单位）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单位）2021 年度无“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单位）2021 年度无“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2.21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单位）2021 年度无“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部门（单位）2021 年度无“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单位）2021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单位）2021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单位）2021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单位）2021 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2021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单位）2021 年度无公务接待费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87.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动预算指标调整，日常公用

经费增加；比 2020 年度减少 4.81 万元，下降 2.3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34.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5.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63.7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34.8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34.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34.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6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3.3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8.09%。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办事处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消防车 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办事处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评价项目 13 个，共涉及资金 13197.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城乡社区支出、其他支出等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582.39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新农村建设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9.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新农村建设经费”项目委托绍兴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评价组认为该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管理基本到位，资金补助对象、范围重点突出，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达到绩效预期目标。但尚未制定与项目相配套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组织实施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不够明确等。结合项目综合绩效情况，该项目综合得分 92 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办事处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环境卫生经费及小城镇整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环境卫生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49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92.93 万元，执行数为 1605.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强化广大村（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促进城市管理可持续发展。；二是进一步强化群众生态文明意识，改善城乡生产环境，夯实环境整治的基层基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环境卫生整治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经费投入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环保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环保意识，大力发展环保产业，为改善环境做出巨大贡献；二是规范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完善投入机制。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般项目）

（ 2022 年度 编号 3 ）

项目名称	环境卫生经费					
主管部门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92.93	1605.99	10	94.86%	9.4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92.93	1605.9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洁净越城”考核，提升全区环境卫生状况，推进文明城市复评工作和“城市管理精品区”的建设。不断完善城市环境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关注“城市管理十件小事”，实施并改进“五分钟”管理模式。加大环保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环保意识，大力发展环保产业，为改善环境做出巨大贡献。			2021年，马山街道办事处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进一步强化群众生态文明意识，改善城乡生产环境，夯实环境整治的基层基础。同时为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深入开展，马山街道根据《2020年度马山街道垃圾分类处理考核办法》，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过程管理，引导强化广大村（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促进城市管理可持续发展。同时为做好街道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马山街道积极做好道路洒水除尘工作、炮雾除尘工作；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积极开展环境整治，美化村容村貌，推动农村人居环境取得更高水平的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2021年越城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常态化评估A组数量	3个	3个：车家弄村、红墅村、徐潭村	9	9	
			农村垃圾桶入户数量	10313个	10313个	9	9	
		质量指标	垃圾分类管理考核结果	≥60分	各村67分及以上	10	10	
村环境卫生考核程序			到位	到位	10	10		

目全年预算数为 594.59 万元，执行数为 594.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各项工作及时开展，提升小城镇建设水平；二是全面提升集镇品质，使百姓获得了便利，使人民群众获得更多的幸福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常态化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健全常态化机制和巡查制度；二是进一步完善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共同富裕水平。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般项目）

（2022 年度 编号 9）

项目名称	小城镇整治经费					
主管部门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4.59	594.57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4.59	594.5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标	<p>通过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电梯工作经费，提高社区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全面推动我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开展，使人民群众获得更多的幸福感。为有效贯彻集镇总体规划意图，结合街道的发展现状，本着“适度超前，全面统筹”的原则，从功能、布局、环境等方面综合考虑，重视集中意识的创造，并以整体的环境观来整合相关的建设要素，完善功能，全面提升集镇品质，使百姓获得了便利，加快了城乡一体化建设，推进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p> <p>2021年，马山街道办事处聚焦基层治理，进一步完善既有住宅使用功能，改善居住条件，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老龄化需要，对安城社区加装电梯，同时对已完成验收加装电梯的越中新天地3幢2单位进行补助。全力推动街道内违法建筑迭代升级，坚决遏制新增违建，全面摸排区域内规上、规下企业188家，监理全覆盖无遗漏、数据真实准确的违法建筑数据库。为做好文明城市迎检工作，对下属各村（社区）进行环境卫生整治，道路安全隐患整治等工作。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城镇“软实力”的建设，完善了乡镇基础设施建设，美化亮化了环境，使百姓获得了便利，加快了城乡一体化建设，推进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企业违法建筑排查数	188家	188家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理性	合理	合理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排查企业违法建筑成本	500元/家	500元/家	10	10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助	25万元	2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有效	基本有效	10	10		

(30分)	指标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有效	基本有效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城乡一体化建设	有效	基本有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综合满意度	满意	基本满意	10	10	
总分					100	100.00	
自评结论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换算好后填入相应得分栏。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无财政评价项目。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办事处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新农村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新农村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3 万元，执行数为 329.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经费补助合规、

及时；二是项目的实施推进及完善农村配套基础设施，创建新农村建设示范村改善农村水环境，实现了马山街道农村环境卫生的美化、洁化和有序管理；改善了马山街道生态环境和投资环境，推动了马山街道经济全面发展；凸显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尚未制定与项目相配套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范围未明确，有待建立和完善。2、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升。如组织实施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不够明确；项目相关管理制度未能及时更新如《关于2020年度乡村振兴扶持政策的通知》，2021年马山街道沿用2020年度文件，未做相应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1、建立健全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2、不断加强项目管理，明确机构及人员的工作职责，及时更新有关文件依据，确保项目实施与时俱进。推动新农村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具体报告见附件）

说明：部门评价项目是指本部门自行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整体支出或下属单位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财政评价项目是指以由财政部门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或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项目。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物（款）代表工作（项）：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工作。

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物（款）其他人大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档案事务（款）其他档案事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档案事务方面的支出。

2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27.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8.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29.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3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指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3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3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指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3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指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3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3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3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3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4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4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4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4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指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4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4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4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49.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50.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1. 节能环保支出（类）可再生能源（款）可再生能源（项）：反映用于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支出。

5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指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5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建设方面的支出。

5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物方面的支出。

5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67.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6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法制建设、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支出。

6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指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7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指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的支出。

7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7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7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74.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75.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76.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指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支出。

77.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7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项）：指支持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的支出。

7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指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中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8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8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

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8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指反映用于消防应急救援队伍（不包括行政单位）人员基本支出、装备购置、基础设施及运行维护等方面支出。

8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其他消防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消防方面的支出。

86.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87.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饮水、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8.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收入。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89.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0.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新农村建设经费

项目单位：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办事处

主管部门：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评价 财政评价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2022年3月28日

浙江省财政厅（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	吴焕阳	联系电话	88048147
地址	越城区鸿滨路 366 号	邮编	3120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1. 1~2021. 12. 31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363. 0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329. 85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363. 00	市县财政	329. 85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329. 85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金额单位：元）			
支出内容 （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新农村建设经费	3629959. 15	3298518. 03	
支出合计	3629959. 15	3298518. 03	
三、评价报告摘要			
概况	<p>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这是“十四五”规划所擘画的乡村振兴美好蓝图。马山街道办事处为积极响应中央农业农村一号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中共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袍江开发区 2016 年农业农村工作配套政策意见》的通知（袍党工委办[2016]34 号）、绍兴市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袍委办[2016]114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对农业农村工作的投入，巩固提升粮食产能，保障粮食安全，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完善城乡基础设施配套，实现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p>		
项目绩效目	预期	实际	

<p>标完成情况</p>	<p>为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马山街道办事处按照《袍江开发区 2016 年农业农村工作配套政策意见》、《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要求进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示范镇、村建设，深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体系，以加快城镇一体化进程。2021 年初马山街道办事处申请新农村建设经费 363.00 万元。</p>	<p>2021 年马山街道继续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把完善城乡基础设施配套作为建设美丽宜居村庄的主攻方向，全面完成新农村建设项目。建立以第三方专业机构为服务主体、区镇村户各司其职的“五位一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体系，保障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稳步开展粮食安全生产工作，完成区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奖励奖补工作；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保障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日常运行；创建 11 个村（居）级“枫桥式”退役军人服务站；切实加强村邮站、信报箱的运行管理等。基本完成绩效目标任务。</p>
<p>评价结论</p>	<p>评价组认为该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管理基本到位，资金补助对象、范围重点突出，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达到绩效预期目标。但尚未制定与项目相配套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组织实施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不够明确等。结合项目综合绩效情况，该项目综合得分 92 分，绩效等级为优秀。</p>	

<p>主要绩效情况</p>	<p>马山街道新农村建设经费项目的实施，有助于马山街道推进及完善农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推进现代农业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创建新农村建设示范村。农村生活治理设施运维的长效化，有助于改善农村水环境，巩固“五水共治”成果，实现了马山街道农村环境卫生的美化、洁化和有序管理；退役军人服务站的创建，有助于维护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贫困村资金补助、粮食生产功能区因缺补缺项目减轻了新农村建设资金紧张的压力；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奖励奖补工作，有助于提升种植大户积极探索农作物创新，提高农户生产积极性；经费项目的实施切实提高了居民人居环境，改善了农村环境卫生面貌，推动了马山街道经济全面发展，加快了城乡一体化进程，凸显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力。</p>
<p>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尚未制定与项目相配套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范围未明确，有待建立和完善。 2、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升。如组织实施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不够明确；项目相关管理制度未能及时更新如《关于2020年度乡村振兴扶持政策的通知》，2021年马山街道沿用2020年度文件，未做相应调整。
<p>相关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健全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2、不断加强项目管理，明确机构及人员的工作职责，及时更新有关文件依据，确保项目实施与时俱进。推动新农村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评价组组长（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月日</div> 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月日</div> 项目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月日</div> 项目分管领导（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月日</div>			

五、评价报告文字部分（报告综述）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这是“十四五”规划所擘画的乡村振兴美好蓝图。马山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马山街道）为积极响应中央农业农村一号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

展总方针，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中共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袍江开发区 2016 年农业农村工作配套政策意见》的通知（袍党工委办[2016]34 号）、绍兴市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袍委办[2016]114 号）、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村邮站、信报箱运营管理的通知》（袍委办[2013]156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对农业农村工作的投入，巩固提升粮食产能，保障粮食安全，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完善城乡基础设施配套，实现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该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目标明确。

马山街道新农村建设经费项目 2021 年度财政资金年初预算 363.00 万元。2021 年度已批复用款计划金额 363.00 万元，实际支出 329.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87%。

2、绩效目标

通过新农村建设经费项目的实施，对农村环境进行综合整治，加快推进示范镇、村建设，深入“五位一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体系，完善城乡基础设施配套，实现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

3、项目完成程度

2021 年马山街道继续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把完善城乡基础设施配套作为建设美丽宜居村庄的主攻方向，全面完成新农村建设项目。建立以第三方专业机构为服务主体、区镇村户各司其职的“五位一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体系，保障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稳步开展粮食安全生产工作，完成区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奖励奖补工

作；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保障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正常运行；创建 11 个村（居）级“枫桥式”退役军人服务站；切实加强村邮站、信报箱的运行管理等。

4、组织实施及资金管理

为积极响应中央农业农村一号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马山街道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制定了《关于 2020 年度乡村振兴扶持政策的通知》，积极推进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进一步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与管护。

为进一步加强村邮站、信报箱运行管理，深入推进村邮站信息化建设，马山街道根据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村邮站、信报箱运营管理的通知》（袍委办[2013]156 号），明确村邮站、信报箱属地管理的原则，明确村邮员日常运营经费，提高村邮站规范运行水平，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切实保障村邮站、信报箱平稳运行。

为贯彻落实全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马山街道根据绍兴市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袍委办[2016]114 号），全面落实政策保障，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巡查，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长效化，改善农村水环境，建设美丽乡村。

为强化财务管理职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马山街道严格按照《马山镇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经费的报销流程，做到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程序规范，权责分明。

（二）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1、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全面了解新农村建设经费项目实施绩效，根据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全面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越财监督〔2022〕7号）文件精神，马山街道对新农村建设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涉及项目评价资金预算363.00万元。本项目绩效评价旨在全面了解新农村建设经费的实施情况，分析项目实施和资金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或制约因素，提出完善的整改建议。同时，将评价结果与预算挂钩，为疫情背景下如何通过节省财政资金、科学确定评价项目财政支出标准等为全区推广奠定基础，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2、评价实施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分为4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报告撰写阶段和报告完善阶段。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

组建评价工作组。根据确定的评价对象，收集项目涉及的各项政策、文件、资金用途、资金明细等资料，了解项目总体情况，学习绩效评价政策、评价标准，并进行分析；编制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拟定评价工作方案，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和调查问卷，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评价方案进行不断修订和完善。

（2）评价实施阶段

召开预备会，整理及审核项目资料。评价工作组对已收集整理好的政策和项目基本情况、预算申请与批复资料、内部管理制度等评价资料进行详细的工作记录，明确评价工作重点。现场调研。查

阅、收集相关依据，如预算申报、资金收支、管理制度等评价资料，了解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完成质量等总体情况。然后采取勘察、问询、复核、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对评价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最后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3) 报告撰写阶段

评价工作组综合前期资料审核和分析、问卷调查等情况，初步形成绩效评价总体结论。根据综合分析信息和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4) 报告完善阶段

按照相关领导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相关意见，对项目资料进行补充完善，通过对补充资料的分析汇总，修改评价报告并提交最终评价报告。

3、评价方法

(1) 成本效益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绩效分析

(1) 项目立项

2021 年度马山街道新农村建设经费项目主要内容：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完善城乡基础设施配套，全面完成新农村建设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全部实行统一运维，实现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大农业农村工作投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马山街道均完成项目预期计划。该指标得 10 分。

(2) 组织实施

为积极响应中央农业农村一号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马山街道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制定了《关于 2020 年度乡村振兴扶持政策的通知》，2021 年仍沿用 2020 年度文件，未做相应调整，也未健全管理制度及成立新农村建设专项组织机构。该指标得分 4 分。

(3) 产出完成

2021 年，马山街道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促进城乡一体化的民生实事工程。为优化环境、美化村容村貌，储墅村、车家弄村、红墅村、徐潭村完成道路改造等新农村建设工程；为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马山街道先后创建 11 个“示范型”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并通过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验收；为进一步加强村邮站、信报箱运行管理，加强惠民服务，街道对 2020 年度 21 个村邮员进行日常运用经费补助；为保障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切实改善农村水环境，马山街道拨付农村生活治理设施运维，受益农户达到 2425 户；同时认真落实各项政策补贴工作，完成对 2019 年 12 月通过验收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因缺补缺项目——新建机耕路 1154.5 平方米，修建渠道排水沟 306 米的补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2020 年越城区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奖励奖补工作；2020 年车家弄村、徐潭村、宁桑村、檀渎村、东豆姜村

5个贫困村资金补助；2020年度12个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星级评定街道匹配资金补助。该指标得12分。

(4) 项目实施效益

马山街道新农村建设经费项目的实施，有助于马山街道推进及完善农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推进现代农业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创建新农村建设示范村。农村生活治理设施运维的长效化，有助于改善农村水环境，巩固“五水共治”成果，实现了马山街道农村环境卫生的美化、洁化和有序管理；退役军人服务站的创建，有助于维护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贫困村资金补助、粮食生产功能区因缺补缺项目减轻了新农村建设资金紧张的压力；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奖励奖补工作，有助于提升种植大户积极探索农作物创新，提高农户生产积极性。新农村建设经费项目的实施切实提高了居民人居环境，改善了农村环境卫生面貌，推动了马山街道经济全面发展，加快了城乡一体化进程，凸显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力。该指标得15分。

(5) 财务管理水平

马山街道新农村建设项目2021年度财政资金年初预算363.00万元，实际支出329.85万元，预算执行率90.87%。

截止2021年12月31日，项目已支付项目资金329.85万元。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及时，项目资金基本按合同要求支付。该项目按照《马山镇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范进行会计核算，做到专款专用，资金支付有明确的审批权限。但尚未制定与项目相配套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指标得分41分。

(6) 群众满意度

通过对受益群众的随机问卷调查显示：100%的群众认为新农村建设经费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了居民人居环境，进一步加快了城乡一体化建设。对项目的总体满意度为 100%，该指标得分 10 分。

5、评价结论

我们评价组认为该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管理基本到位，资金补助对象、范围重点突出，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达到绩效预期目标。但尚未制定与项目相配套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组织实施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不够明确等。结合项目综合绩效情况，该项目综合得分 92 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三）主要问题分析

1、尚未制定与项目相配套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范围未明确，有待建立和完善。

2、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升。如组织实施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不够明确；项目相关管理制度未能及时更新如《关于 2020 年度乡村振兴扶持政策的通知》，2021 年马山街道沿用 2020 年度文件，未做相应调整。

（四）相关建议

1、建立健全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2、不断加强项目管理，明确机构及人员的工作职责，及时更新有关文件依据，确保项目实施与时俱进。推动新农村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五）附件

1、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办事处新农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2、中共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袍江开发区 2016 年农业农村工作配套政策意见》的通知（袍党工委办〔2016〕34 号）

3、马山街道《关于 2020 年度乡村振兴扶持政策的通知》

4、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袍委办〔2016〕114 号）

5、问卷调查

6、相关凭证

附件 1:

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办事处新农村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标准）	对照情况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业务指标	项目立项 (10分)	依据的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符合：3分；一般：2分；没有：0分	《袍江开发区 2016 年农业农村工作配套政策意见》的通知（袍党工委办[2016]34 号）	3
		目标的明确度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明确：3分；基本明确：2分；不明确：0分	明确	3
		目标的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符合客观实际：4分；基本符合客观实际：2分；不实际：0分	客观、合理	4
	组织实施（8分）	业务制度健全性	4	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健全：4分；不完全健全：2分；不健全的：0分	马山街道办事处《关于 2020 年度乡村振兴扶持政策的通知》管理制度不完全健全	2
		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合规：4分，不完全合规：2分，不合规：0分	实施的组织机构未设立	2
	产出完成 (12分)	数量完成率	4	目标完成数/预定目标数*100%=目标数量完成率，完成率为 100%得 4 分，每下降 10%，扣减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目标均完成	4

		质量达标率	4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率，完成率为100%得4分，每下降10%，扣减1分，直至扣完为止。	达到	4
		完成及时性	4	是否按照预期时间完成，是：4分；基本按照预计时间完成：2分；拖延时间较长：1分；完全不及时：0分	按预期时间完成	4
	项目实施效益（15分）	提升居民人居环境	5	项目对提升居民人居环境的作用明显：5分；较明显：3-4分；有一定作用：1-2分；无作用：0分。	作用明显，群众满意度为100%	5
		改善农村环境卫生面貌	5	项目对改善农村环境卫生面貌的作用明显：5分；较明显：3-4分；有一定作用：1-2分；无作用：0分。	作用明显，群众满意度为100%	5
		加快城乡一体化	5	项目对加快城乡一体化作用显著：5分；较明显：3-4分；有一定作用：1-2分；无作用：0分。	作用明显，群众满意度为98.33%	5
	财务指标	财务管理（45分）	制度的健全性	6	财务管理、会计核算、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尚未制定与项目相配套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管理的有效性			6	资金使用是否有完整的授权审批程序，是：6分；没有：0分。	管理有效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6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测算，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合理：6分；基本合理3分，不合理：0分	分配合理	6
到位及时性			5	资金按照项目要求到位，及时到位的：5分；未及时到位：0分。	及时到位	5
预算执行率			10	项目实际使用资金/项目预算资金-1：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	90.87%	8
支出的合规性			6	合规性，按规定专款专用的：6分；部分未做到专款专用：3分；挤占挪用的：0分	专款专用	6
会计信息质量			6	会计信息是否真实规范完整，是：3分，否：0分；核算是否及时，是：3分，否：0分。	会计信息核算及时	6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群众满意度满分为10分，每下降4%扣1分，扣完为止。		10	
总分	100		100		92	

